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55號

抗　告　人　邱豐娥

000000000000000000

　　李美玲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代　理　人　籃健銘律師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林曉陽間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全字第2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原起訴狀，指附表一、二項次1、2所示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係建案對外聯絡道路，可見其目的應為維持道路使用，非保全其所主張之借名登記請求權。況相對人所提證據，無法證明兩造有借名登記之合意，其並未釋明本案之請求原因。又伊並未持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無法辦理過戶或其他處分行為，且於本案起訴後，對系爭土地並未為任何變更現狀之行為，並無假處分原因。本案為相對人與伊共同投資建案，目的在交易利益，兩造就系爭土地並無借名登記契約，若伊逾越雙方約定，相對人仍得請求賠償損害，應屬得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並無假處分之必要。系爭土地面積僅分別為30、11平方公尺，供作麒憶建設有限公司(下稱麒憶公司)建築用地使用，伊亦與第三人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應將系爭土地移轉給買受人，若因假處分而使伊無法移轉系爭土地，將致伊受有違約鉅額賠償之損害，顯係權利濫用。相對人對本件釋明不足，又違反民事訴訟法第536條規定，原裁定未詳予審究，認事用法均有違

誤，應予廢棄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3條、第526條所明定。又假處分係保全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原為在本案請求尚未經判決確定以前，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設，至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所主張之權利，債務人對之有所爭執者，應於現在或將來有訴訟繫屬時，請求法院為本案之判決，以資解決，尚非聲請假處分時，應先解決之問題，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72號裁判先例足資參照。

三、經查：

㈠相對人主張於民國102年間與邱錫樑、陳明華共同出資購買花蓮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未辦保存登記房屋，以投資開發建案，另自慈安段3地號土地分割出系爭土地，作為日後開發建案之聯外道路。三方約定系爭土地不得挪為他用，三方投資比例為：相對人27.5%、邱錫樑22.5%、陳明華50%，並以抗告人邱豐娥(邱錫樑配偶)、李美玲(陳明華配偶)為土地之出名登記人，由相對人保管系爭土地所有權狀。然抗告人自行推出之「中原特區」建案竟未經相對人同意，擅自出售系爭土地持分，擬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中，相對人因此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以本案訴請抗告人將借名登記土地之「移轉權利範圍」登記予相對人，又為免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故聲請就系爭土地「移轉權利範圍」假處分，並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系爭土地第一類謄本、地籍圖影本、土地所有權狀照片、實價登錄資訊等(原審卷第15-23頁；第35-42頁；第45-54頁；第59-62頁)為證。本院審酌抗告人於未經相對人同意前，即逕以自己名

義(本院卷第74頁)將系爭土地出售予第三人，若再予移轉將使所有權歸屬現狀發生變更。縱使將來相對人本案訴訟獲得勝訴，抗告人應將系爭土地「移轉權利範圍」分別登記給相對人，然若抗告人於此之前即先行處分系爭土地，相對人之本案訴求恐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依相對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應認其已就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已為部分釋明，雖其釋明尚有未足，然相對人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揆諸前開說明，其聲請就系爭土地「移轉權利範圍」為假處分，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又本件假處分之目的在禁止抗告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前處分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則擔保金所擔保之範圍，應以抗告人未能讓與、設定他項權利或其他一切處分行為，可能受有之損害為限。此項損害在無其他特殊情狀下，通常得以系爭土地價值按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並加計自假處分起至本案訴訟終結所需期間，為計算之依據，且得由法院依職權就個案具體事實審查後酌定之。原審法院乃據此審酌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本案訴訟終結所需期間及其他利益風險等情，分別依「移轉權利範圍」酌定新臺幣(下同)25,572元、75,903元之擔保金而宣告准予假處分，依法核無不合。至抗告人所稱相對人持有系爭土地權狀，本件聲請得以金錢之給付達成目的，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要件且權利濫用，原審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36條規定等語，屬實體上之爭執，揆諸上開裁判意見，應由本案訴訟解決，非本件保全程序所得審究，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相對人聲請就系爭土地「移轉權利範圍」為假處分，經核與法律規定要件相符，而可准許。原法院基此而准相對人供擔保後，禁止抗告人在本案訴訟確定前，就系爭土地「移轉權利範圍」內，除移轉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予相對人外，不得為讓與、設定抵押或其他一切處分行為，即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陳真真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詹駿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徐錦純